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協審室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

南區建照審查室

聯絡電話: 吳家棋 02-27208889 轉 3050

傳真電話:02-27298949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2 (十七)會字第 066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時,於查核建築執照之首次掛號日期(法令 適用日)有疑義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112年2月9日之便箋」辦理。
- 二、前開便箋示以:
 - (一)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084734 號函發「臺北市建造執照工作手冊」之「注意事項內容重點說明」之首次掛號日期(法令適用日期)說明(略)為「申請案之首次掛號日期為法令適用日(下列除外:都市更新案件以都更事業計畫報核日、危老重建計畫案以計畫核定日.....」條就特殊情形予以提醒,如個案符合「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附件一)之「三、已申請建造執照復審後並於核准前,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者」,其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重建計畫核准日,尚非通案危老重建計畫案計畫核定日為法令適用日,敬請貴公會審查建築執照時就該項詳加確認。
 - (二)上開工作手冊係就相對普遍性之建築執照審查事項予以編訂,而特殊情形為提醒作用;因建管法令繁雜,該工作手冊自未能包含所有可能之個案狀況,其建築執照各項審查事項

仍應依中央及本府相關表單、法令規定及彙編辦理;如有疑義,得會辦本處予以確認,或綜整相關應修正事項提供本處為後續修正之建議。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 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 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 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 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 師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第二頁 共二頁